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256號

原告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票款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9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彰院毓斗民明113斗補字第254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補正通知已於同年月18日寄存於原告所在地警察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依法於寄存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昌哲